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0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及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超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cpis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即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的机构投资者。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依据、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5. 同一配售对象多个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依据、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喜悦智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12:00前通过华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ps://cmp.hqaz.com)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推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喜悦智行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cpi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申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T-8日)12:00前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推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前收盘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安排:本次发行拟接受2、战略配售。

9.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规则》执行。

10.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5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科创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及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喜悦智行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招股书的各项内容,知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细则》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喜悦智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喜悦智行”,股票代码为“30119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安排),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步配售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ps://cpis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通过该网址进行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7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华安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及《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安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违规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询价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喜悦智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12:00前通过华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ps://cmp.hqaz.com)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推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进行配售。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1年11月19日(T-2日)刊登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2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1年11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 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5日(T-6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p://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方式

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8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喜悦智行”,股票代码为“30119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及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安排)外,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将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全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专项法律意见书。

6. 本次发行向新老股东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000,0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 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安排,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询价安排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ps://cpis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通过该网址进行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7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华安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及《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安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违规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询价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

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新股认购义务,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及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安排)外,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1(即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山路111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4-590680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美路198号财智中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851-65161001,0851-65161050

发行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